表格編號：4QNH1C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 簡易運動計劃 － 獨木舟
## 報名表

| 申請編號(由康文署填寫) |
|---|
| |

(每一級別須填寫獨立的報名表。)

| 課程級別 | ☐海星章 | ☐海馬章 | ☐海豹章 | ☐海獅章 | ☐海象章 | ☐少年競賽員證書 |
|---|---|---|---|---|---|---|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類別：☐中學/☐小學/☐特殊學校(請註明：　　)

負責老師：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老師電郵地址：_____

學校地址：_____

擬選擇的場地：☐由康文署安排場地，擬選的場地為：

☐創興水上活動中心　☐賽馬會黃石水上活動中心　☐聖士提反灣水上活動中心
☐赤柱正灘水上活動中心　☐大美督水上活動中心

☐由學校自行安排於香港獨木舟總會的沙田訓練中心或轄下社區體育會接受訓練，場地為：

☐香港獨木舟總會的沙田訓練中心　☐海豚獨木舟會　☐屯門獨木舟會

擬參加訓練課程的時間：

| 選擇 / 課程 | 第一選擇 | | | | 第二選擇 | | |
|---|---|---|---|---|---|---|---|
| | 日期 (日/月/年) | 星期 | 時間 | 參加人數 | 日期 (日/月/年) | 星期 | 時間 |
| 例子 | 2,9/11; 7,14/12/2021; 4,11/1/2022 | 二 | 1600-1800 | 20 | 3,10/11; 1,8/12/2021; 5,12/1/2022 | 三 | 1500-1700 |
| 課程一 | | | | | | | |
| 課程二 | | | | | | | |
| 課程三 | | | | | | | |

附註：_____

備註：

1. 學校須就每個運動項目填交獨立的報名表。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
2.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第 5 頁)。
3.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4. 校方可選擇在康文署場地、香港獨木舟總會沙田訓練中心或香港獨木舟總會轄下社區體育會進行訓練，並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
5. 請按訓練班所需的堂數及時數，擬定訓練日期及時間。
6.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處理「學校體育推廣計劃」活動報名事宜、公布中籤名單、統計、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7. **所有參加獨木舟活動的學員，必須能夠在沒有救生衣/助浮衣的輔助下游畢 50 米。**
8. **學校須確保，所有學員已獲家長/監護人或家長/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才參加上述活動，而各學員亦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

LCS 754a (Rev.4/2021)

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遞交有關申請，
電郵地址： applicationssp@lcsd.gov.hk